

股票代码: 002225

股票简称: 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9

债券代码: 112255

债券简称: 15 濮耐 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濮耐 01”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凡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7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濮耐 01（112255）；

3、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付息次数：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每张付息额 5.88 元/张；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2019 年和 2020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88%；

11、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濮耐01”的票面利率为5.88%，每1手“15濮耐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付息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濮耐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人：彭艳鸣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张彩虹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010-6629952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